

证券代码：835525

证券简称：福建佳乐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佳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年4月22日9时00分

结束时间：2016年4月22日10时3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，福建佳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全部股份128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2.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(七)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二) 审议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(三) 审议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四) 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(五) 审议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(七) 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5 日 14:00-16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福建省泉州市软件园综合楼 10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黎梅

手机：18959902320

电子邮箱：yueya1314@163.com

传真：0595-22110999

通讯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软件园综合楼 10 楼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出席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(二)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佳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